

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中學生助學金計劃 2016

助學金目的：

資助貧困學生購買參考書籍、支付補習班費用、參與學習發展活動支出等，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讓學生更加專注學業發展，達到樂群助學的目的。

助學計劃規模與實施：

計劃資助全港貧困中學生共2000名，分A, B兩類助學計劃。

A計劃：資助全港1000名中一至中三學生(每學年助學金為港幣3000元)

B計劃：資助全港1000名中四至中六學生(每學年助學金為港幣5000元)

兩類助學金按學年發放，原則上不多於三個學年，第一期發放以現就讀的學年為起始。

助學資格：

助學計劃僅限在讀的生活貧困、經濟困難的2016-2017年度中一至中五級學生，並必須由學校確認證明。

申請程序：

1. 申請辦法請詳細參閱 [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中學生助學金計劃申請簡章]
(簡章及報名表格可於本校網頁下載：<http://www.cnc.edu.hk>→學校資訊→學校通告)
2. 填妥之表格，必須連同所需證明文件於28/4/2017(星期五)前交回班主任統一辦理。

簡 介

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註冊成立。是經香港特區政府批准的非牟利慈善機構，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

創會宗旨是服務香港弱勢群體，服務香港社區民眾。

基金會的基金籌集，主要來自香港各界社會賢達、善長仁翁的捐款。本會為非牟利機構，為實現本會宗旨，未來可向政府申請津貼及拓展至各地各界人仕，無邊界籌募基金。

基金會下設部門有：項目審核部、項目審批委員會、內部稽核委員會、秘書處及財務部。

基金會慈善服務範疇：扶貧助困、救急助危、賑災助學、興學助教、關心公益、服務社區。

支援香港之弱勢社群，老弱人仕及群體。

頒發助學金、獎學金、贊助金及其他任何形式協助學生。

提供及資助有關醫療、手術、恢復健康之治療、設備、服務及支持醫療研究及教學，減輕人類痛苦及加強生活質素及健康，用以對抗、預防疾病及細菌。

對年老不健康、不幸及身心虛弱及不能照顧自己的人仕，提供資助，藉此幫助他們減輕貧困。

建立、管理、運作營運及支持具備以下宗旨的社會企業：對老年殘缺及社會上不幸的人仕支持及協助；建立對社會上不幸人仕之就業及培訓機會；保護環境及提供對社區有益之社會服務及活動。

提供對火災、水災、旱災、風災、戰亂及任何大災難之受害人作出資助。

利用公共傳媒，發行報刊、單張、雜誌、書籍及有關教育刊物。

利用呼籲、邀請、接受任何捐款禮物、贊助、承繼物業及任何財務上任何支持。

在香港境內及各地與政府機構、教育、研究團體工商業組織，一起推廣及參與上述有關課程、工作計劃及活動。

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ortunate Community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中學生助學金計劃公示

本會助學金目的：

依據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簡稱：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章程熱心公益、興學助教、扶貧助困的宗旨，決定向全港社會推出本計劃，本次計劃關注在學貧困中學生的學習需要，資助學生購買參考書籍、支付補習班費用、參與學習發展活動支出等，幫助學生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讓學生更加專注學業發展，達到樂群助學的目的。

助學計劃規模與實施：

本次計劃面向全港社會，資助貧困中學生共 2000 名，同時推出 A、B 兩個助學計劃（其中 A 計劃資助中一至中三學生共 1000 名；B 計劃資助中四至中六學生共 1000 名。）獲批 A 計劃的中一至中三學生每學年享有助學金港幣 3000 元，獲批 B 計劃中四至中六學生每學年享有助學金港幣 5000 元，並享有學年連續資助資格，助學金按學年發放，原則上不多於三個學年，第一期發放以現就讀的學年為起始。

助學對象：

本次助學計劃僅服務於教育局認可的官立、津貼及直接資助的中學，在讀的生活貧困、經濟困難的學生。

申請資格：

1. 本次助學計劃僅服務於現就讀於教育局認可的官立、津貼及直接資助的中學在讀的學生，生活貧困、經濟困難的學生家庭。
2. 申請者必須提供學生就讀的學校出具的確認其為貧困學生證明文件。

申請方法：

1. 申請人必須真實填寫「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學生助學金申請表」列表所有內容。（申請表格請於本基金會網站：www.hkfccf.com 下載）
2. 申請人必須提供學生就讀學校於申請表格（5）學校意見欄由學校證明及簽署證明學生確實貧困的支持助學意見。
3. 提交審查證明文件：
 - 申請人及學生之身份證文件副本
 - 家庭入息證明（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

- 其他校長/老師/駐校社工推薦書(如適用)
- 申請人之車船津貼、書簿津貼及學費減免計劃的獲批文件副本(如適用)
- 綜援金額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家庭成員傷殘津貼證明及病歷證明副本(如適用)

上述申請表格正本及所需證明文件副本請寄至：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502B室「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收

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會助學金審核委員根據申請人提交的申請資料依次進行評審，直至本計劃額滿為止，審核準則由本會確定，評審委員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評審決定權，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獲批結果公佈：

結果將會於2017年6月10日本基金會網頁上公佈，並在2017年6月30日前郵寄獲批通知書至獲批申請人。

助學金發放辦法：

獲批助學金申請人憑獲批通知書到本基金會指定的助學金發放地點集中領取，發放地點另行通知，獲批申請人及學生本人領取助學金必須本人攜帶身份證到場並參加本會舉辦的助學金發放儀式。

本會聲明：

本會設本計劃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有獨立的審核意見權利，審核結果最終由審核委員會確定，不設上訴機制和結果查詢，最終解釋權屬本基金會所有。

截止日期：2017年5月15日



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5樓02B室

電話：21780178 傳真：21780177

電郵：hkfccf@hkfccf.com

網址：www.hkfccf.com

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是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

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1. 學生資料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家庭住址：				
	入學時間：		現就讀年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宅電話：		
2.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與學生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住宅電話：		家庭成員	稱謂	
	手機：		電郵：			姓名	
	家庭年總收入 (港幣)：					職業	
	(1/4/2016 至 31/3/2017 期間)						
申請助學學年		就讀年級		申請助學計劃		居住物業：自置/租賃/公屋/居屋/其他 (請列明)	
				A B			
						是/否申領綜援/傷殘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申請理由 (有何困難)							
4. 申請人聲明：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瞭申請程序內容要求 (包括注意事項部分)，所提供助學申請資料完全自願，僅用作貴基金會助學金資格審核用途，無論申請獲批與否，所提供資料不予退還，並不追究貴會任何法律責任。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提交文件均屬真確，並授權貴基金會可向有關學校/社福機構/公司查核。							
申請人姓名：			簽署：			日期：	



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

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5. 學校意見：(由學校證明及蓋章)

學校蓋章：

日期：

6. 提交文件副本清單：

- 申請人及學生之身份證文件副本
- 家庭入息證明 (1/4/2016 至 31/3/2017 期間)
- 其他校長/老師/駐校社工推薦書 (如適用)
- 申請人之車船津貼、書簿津貼及學費減免計劃的獲批文件副本 (如適用)
- 綜援金額證明文件副本 (如適用)
- 家庭成員傷殘津貼證明及病歷證明副本 (如適用)

注意事項：

- ✓ 申請截止日期 (以郵戳為準)：2017 年 5 月 15 日
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郵寄已填妥的申請表正本及所需證明文件副本至：
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2502B 室「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
電話：21780178 網址：www.hkfccf.com
- ✓ 結果將會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 本基金會網頁上公佈，獲批申請人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通過郵寄方式收到獲批通知書。
- ✓ 獲批助學金申請人及學生必須出席本基金會舉辦的助學金發放儀式。
- ✓ 本基金會拒絕處理資料不全及於截止日期之後遞交之申請。
- ✓ 所有申請特設審核委員會審批，獲批與否概由本基金會決定，本計劃不設上訴機制。
- ✓ 所有呈交本基金會的資料及文件 (包括本申請表) 均屬本基金會所有。本基金會不設查詢及不承擔退還任何有關資料及文件的責任；所有不獲批准的申請本基金會將定期銷毀有關資料及文件，不另通知。

基金會審核委員會意見：

基金會批核助學金結果：

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申請編號：_____ (內部使用)